西峡县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流程图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流程图
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(户)”方式实施</td></tr>
<tr><td>1.自主选机购机：购机者自主选择购机。经销企业出具购机发票（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、型号、实际销售价格、购买人姓名等信息。）、产品合格证。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，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，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。</td><td>→</td><td>2.补贴资金申请: 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，并携带所购机具（免于现场核验、安装类机具除外）和提供以下资料：1、个人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正在使用的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；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原件及复印件、法人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法人的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。2、经销企业出具的购机发票（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、型号、实际销售价格、购买人姓名等信息。）、产品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。3、牌证管理机具，要先行办理证照，需携带已办理的牌证原件及复印件。到县农机购置补贴服务大厅申请。</td><td>→</td><td>3.审验公示信息：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按照《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(试行)》等要求，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，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。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，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，应注明原因，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；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，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(不含公示时间)完成相关核验工作，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↓</td></tr>
<tr><td>5.补贴资金兑付: 县财政局审核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，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。</td><td>←</td><td colspan="3">4.补贴资格确定: 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按照申请先后顺序的原则，当场依次确定补贴资格,办理手续：将符合补贴条件的购机者的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、购机发票原件照片、人机合照等上传到补贴辅助管理系统，出具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》，登记并保存购机补贴申请人的联系电话和银行帐号，交由购机者签字确认；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、县财政局在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》加盖公章，由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留存一份。</td></tr>
</table>